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配发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丰控股")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份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应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境内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170,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31,450,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8.5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国际发售138,550,0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81.5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34.30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56.62亿港元。

有关公司本次发行配售结果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可查询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具体披露时间以香港联交所披露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近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贷款承诺函》(以下简称"《贷款承诺函》"),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14,000万元的贷款资金用于股票回购。

一、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额度为:14,000 万元

2.贷款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3.贷款用途: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股份

4.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5.其他约定事项:单笔业务期限1年

6.承诺函有限期: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股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红利总额: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人民币47,505,530.40 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47,312,503.5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57,708,345股。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59,5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48,232股后为158,351,76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47,505,530.40 元(含税)。如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1,148,232股,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新增回购公司股份643,42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1,791,655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91,65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57,708,34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312,503.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6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3	2024/12/4	2024/1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1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不应参加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791,655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7,708,345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312,503.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9,500,000-1,791,655)×0.3÷159,500,000≈0.2966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66)÷(1+0)=前收盘价格-0.296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3	2024/12/4	2024/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8782831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4-06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24.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12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1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公司《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方式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791,655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7,708,345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9,500,000-1,791,655)×0.3÷159,500,000≈0.2966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9,500,000-1,791,655)×0÷159,500,000=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21-0.2966)+0]÷(1+0)=23.9134元/股≈23.91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国内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672,940股至2,091,175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1.05%至1.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4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友阿股份,证券代码:002277)自2024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4年12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4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66389R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1206
法定代表人	蒋容
注册资本	5,107.3257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产品、高科技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尚阳通"或"标的公司")各股东接洽,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与深圳尚阳通各股东洽谈的情况为准。初步确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蒋容、姜峰、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创智战新八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肖胜安、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鼎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同创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深圳尚阳通82.37%的股份。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方案,应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交易对方蒋容、姜峰、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创智战新八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肖胜安、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鼎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同创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尚阳通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公司收购深圳尚阳通控股权的对价应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停牌期间的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

2、有关本次交易的《合作意向协议》;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说明文件;

4、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承诺函;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交易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7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条款清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中环"或"公司")与控股子公司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Maxeon"或"MAXN")签署了Term Sheet(以下称"条款清单")。公司有意向购买MAXN全资子公司SunPower Philippines Manufacturing Ltd.(Cayman)(以下简称"SPML")的100%股权(以下简称"事项一")、MAXN非美国地区销售子公司的100%股权及包括Sunpower商标在内的相关有形及无形资产(具体非美国地区销售子公司及资产清单根据双方协议中约定,以下简称"事项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条款清单为签署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及共识,并作为后续股权购买的基础,但并非正式的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仍需必要的法律或行政监管审批程序,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当前业绩无重大影响。具体详情请参考公司控股子公司MAXN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网站下的电子数据系统EDGAR(https://www.sec.gov/edgar.shtml)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条款清单签订的基本情况和审批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MAXN是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的重要布局,拥有IBC电池-组件、Topcon电池工艺、叠瓦组件等系列专利,以及品牌和渠道等优势。为更好应对产业下行压力,充分发挥双方的比较优势和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推动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助力子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完善公司在全球市场的业务布局,公司拟购买MAXN全资子公司SunPower Philippines Manufacturing Ltd.(Cayman)(以下简称"SPML")的100%股权、MAXN非美国地区销售子公司的100%股权以及包括Sunpower商标在内的相关有形及无形资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条款清单为签署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及共识,并作为后续股权购买的基础,但并非正式的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仍需经过必要的法律或行政监管审批程序,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条款清单的主要内容

事项一:

1、收购标的:Maxeon的全资子公司SunPower TechnologyPower Ltd (Cayman)(以下简称"SPT"或"卖方")将其持有的SPML的100%股权转让给TCL中环或其子公司

2、目标资产和负债:SPML已持有的合同或资产,也包括经特别指定的任何Maxeon或其子公司持有的与非律宾境内业务活动相关的合同、资产,该指定资产和负债将由公司和Maxeon在股权购买协议签订前明确。(目标资产不包括Maxeon拥有的任何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受控文件或其他知识产权;以及Maxeon拥有或控制的位于非律宾之外的(含Maxeon Americas, Inc.在美国的)未被特别指定的合同、研发设备、材料和信息)

3、现有公司间交易:SPML应收Maxeon的公司净间余额将被豁免,Maxeon无需在交易交割之时或之后偿还

4、对价:最终对价将在收购协议中确定,最终对价将基于:(i)截至2024年8月31日合并日的商定程序报告("AUP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交易中包含的但不属于SPML或SPML Land的其他指定资产或合同,如有)和(ii)高力国际(Colliers International)为本次交易提供的估值报告,包括SPML的公平市场价值估值以及SPML资产和不动产权益的估值。此外,双方约定对于尚未反映在AUP报告中的已商定的库存冲销将从最终对价中进行调整,但Maxeon有义务偿还TCL中环在库存销售中的约定损失(库存差额补偿),Maxeon同意尽最大努力负责出售其所有库存。

未决诉讼:除非AUP报告中为相关诉讼的负债记录了准备金,否则交割前约定的涉及SPML已知诉讼("已知诉讼")将(i)如果在交易交割前由具有管辖权的最终司法确定,则从最终对价中扣除,或者(ii)如果交易交割前仍未最终司法确定,则由Maxeon在双方同意的责任上限内提供赔偿("已知诉讼赔偿")。在交割前由具有管辖权的法庭作出最终司法决定涉及SPML的诉讼事务将继续由Maxeon控制,其将行使其商业判断进行上诉并力争解决。

双方约定除上述已知诉讼赔偿或库存差额补偿外,最终协议中规定的最终对价不得作任何调整。

5、付款方式:多次分期付款,对价支付节奏需经双方商议确定。

如果在"分手日"(双方在最终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日期)前因Maxeon直接的原因而未能完成交易,之前支付的任何分期付款应退还给公司。在上述情况下,除了先前支付的任何分期付款应退还给公司外,Maxeon还应向公司支付先前支付的任何分期付款的利息(利率应等于本条款清单终止日美国的有效联邦基金利率(EFFR))。如需要退还上述款项,Maxeon应在触发退款事件后的60天内退款。

公司保证在交易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会高出最终对价的价格,转售SPML的股份或者以比高力国际评估报告更高价格转售SPML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时的拥有的任何资产。

6、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进行全面和完整的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但条款清单的签署不以完成任何此类尽职调查为条件。

交易的相关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7、交割后合作:公司确认Maxeon可继续进入和使用目标资产和负债进行下一代IBC技术(Max 8)的研发活动。作为研发工作的一部分,Maxeon将投入具有相关知识的人员组成研发团队并且分担50%的Max8研发产生的运营支出,TCL中环将投入目标资产的使用权并承担50%的Max8研发产生的运营支出。Maxeon的该等研发活动产生的技术进步和知识产权将归Maxeon和TCL中环共有所有。双方将共同与任何有兴趣利用目标资产/负债制造IBC产品或类似产品的第三方一起合作,并寻求与该等第三方达成合理和可持续的合资、专利许可和/或全球分销安排。

8、本条款清单,包括由本条款清单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均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根据新加坡法律解释。本条款清单项下产生争议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应在新加坡。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仲裁裁决应为书面形式,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事项二:

1、收购标的资产:Maxeon除美外在欧洲(不含法国)、澳洲、美洲、亚洲的销售子公司100%股权;包括美国外的Sunpower商标、与Maxeon的非美国"世界其他地区"分布式发电业务相关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合同和业务关系("有形和无形财产")以及可转让的基础设施、合同和业务关系(转让资产的最终清单将由双方同意并包含在最终购买协议中);Maxeon法国子公司SunPower Energy Solutions France SAS及其同接子公司。

2、对价:最终对价将在收购协议中确定,最终对价将基于第三方信誉良好的资产评估公司2024年8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协商。

未决诉讼:除非AUP报告中为相关诉讼的负债做出了财务拨备记录了准备金,否则交割前约定的涉及SPML已知诉讼("已知诉讼")将(i)如果在交易交割前由具有管辖权的法庭最终司法确定,则从最终对价中扣除,或者(ii)如果交易交割前仍未最终司法确定,则由Maxeon在双方同意的责任上限内提供赔偿("已知诉讼赔偿")。在交割前未能由具有管辖权的法庭作出最终司法决定的诉讼事务将继续由Maxeon控制,其将行使其商业判断进行上诉并力争解决。

双方约定除非已知诉讼在收购交割前由具有管辖权的法庭做出了最终司法决定,不得对最终收购协议中规定的最终对价进行任何调整。

3、付款方式:多次分期付款,对价支付节奏需经双方商议确定。

如果在"分手日"(双方在最终购买协议中约定的日期)因Maxeon直接的原因而未能完成交易,之前支付的任何分期付款应退还给公司。在上述情况下,除了先前支付的任何分期付款应退还给公司外,Maxeon还应向公司支付先前支付的任何分期付款的利息(利率应等于本条款清单终止日美国的有效联邦基金利率(EFFR))。如需要退还上述款项,Maxeon应在触发退款事件后的60天内退款。

4、法国相关公司收购:双方认同按照适用的法国劳动法咨询劳资委员会对于法国实体收购的结果仅构成"意见",该意见并不对MAXN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同意在法国劳资委员会明确表达意见之前,MAXN不得行使法国相关实体的出售选择权。关于出售选择权的具体条款将在单独的协议中约定。

5、公司间债务:在对可转让资产的收购和对法国主体的收购(视情况而定)交割之前,各方应共同努力,通过债权债务更新,以最节税的方式抵消涉及目标实体和法国实体的所有公司间债务。

6、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进行全面和完整的法律和财务尽职调查,但投资意向书的签署不以完成任何此类尽职调查为条件,亦不影响交易对价。

交易的相关费用双方各自承担。

7、本条款清单,包括由本条款清单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均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并根据新加坡法律解释。本条款清单项下产生争议适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应在新加坡。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仲裁裁决应为书面形式,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整合海外制造和渠道资源,提高协同管理能力,推动公司全球化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发挥各方优势,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提升运营管理效率,提高企业应对产业周期波动的风险抵御能力。

3、本次交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总收入及净利润等数据;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多个法人及多项资产,标的资产范围、资产价值和交易价格等要素待进一步核算和商定,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归母净资产和归母净利润带来显著影响,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后续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MAXN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文件为条款清单,为签署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及共识,并作为后续股权购买的基础,但条款清单并非正式的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仍需必要的法律或行政监管审批程序,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原第一大股东李庆跃先生通知,获悉其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波宁聚")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李庆跃先生与宁波宁聚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李庆跃先生拟将其持有的14,5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562%)作价人民币90,915,000元(每股6.27元,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09%)转让给宁波宁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进展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1月25日完成,李庆跃先生已经取得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